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刑補字第1號

補償聲請人　簡益章

上列補償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益章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補正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理　由

一、按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一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三請求補償之標的。四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五管轄機關。六年、月、日。補償之請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經定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刑事補償法第10條、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

二、查本件補償聲請人簡益章具狀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惟未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無罪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此有補償請求人提出之聲請狀可稽，其聲請之程式顯有未備。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依法駁回其聲請。

據上論斷，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洪曉能

法　官　廖立頓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